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通过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主业实施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效益，降低成本。同时积极开拓、大力发展座套业务，积极拓展汽车二级市场，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不仅能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还能推动我国汽车织物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使公司产品档次及技术水平迈上更高平台，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建设本项目。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3年5月9日